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DYWX-C2026-0017

项目名称：丹阳市委党校学员公寓楼修缮改造工程

发包单位：丹阳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承包单位：旺虎建设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丹阳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旺虎建设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丹阳市委党校学员公寓楼修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丹阳市委党校学员公寓楼修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丹阳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丹经发行〔2026〕58 号

4.资金来源：市财政

5.工程内容：项目利用原建筑进行修改造，主要包括室内装修、水电、消防、智能化、室外出新、屋面防水等。建设面积 1774.73 平方米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丹阳市委党校学员公寓楼修缮改造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0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陆仟柒佰捌拾伍元肆角伍分(¥2566785.4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壹佰陆拾肆元壹角叁分(¥ 79164.1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 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丹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211810144873158　　组织机构代码：913211827272677774

地　址：丹阳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扬中市三茅街道环城南路29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12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鉴证方（单位盖章）：江苏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

联系电话：0511-86531589

代表签字：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要求，如有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矛盾的，参照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洽商记录、工程签证单、工程测量资料、工作联系函、工程变更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与工程计价、计量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或书面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承诺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丹阳市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51186502108；

电子信箱：2608053788@qq.com；

通信地址：丹阳市云阳路600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江苏文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8151918301；

电子信箱：972757246@qq.com；

通信地址：丹阳市西环路4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办公用房、工人宿

舍、食堂、库房、临时厕所、加工房、材料堆场、场内临时道路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征地红线内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红线内临时占地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规划红线外临时占地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相关审批手续发包人应当主动配合，所产生的费用结合施工组织设计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 及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规程，同时执行江苏省、镇江市现行有效的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性文件与地方标准，所有依据文件若发生更新、修订或废止，均以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新的标准颁布则按新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以及合同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中规定的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5个日历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图审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如有）、图审意见。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建设工程资料归档需要以及发包人、项目参建方、监理方的行文要求及时提供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投标文件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其它文件在开工前七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月、周）进度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等各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投标报价文件需同时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其余均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国家规定，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约定时间，在开工前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审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协调，由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施工临时通道、施工现场特殊管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历史文化街区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施工时，交通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疏导而增加设施与疏导人员）及其他临时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工程施工区域内。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后对场内交通设施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在报价中包含相应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

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协议 12.1 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以外的部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斌；

身份证号：321181197910217470；

职　　务：股长；

联系电话：1585046921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相关权利和义务，对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正式开工前3天内向承包人移交场地，如遇客观原因，不具备整体交付条件时，发包人将根据现场情况，分阶段移交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施工用水、电、通讯线路接入，水费、电费、通讯费由承包人按当地市场价向供水、供电、通讯部门结算，接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发包人仅承诺有外部道路可通达施工现场，自行勘察。

（3）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围墙、施工用供电设施、施工用水管道、外部通道、及通道下管线。

（4）其余未尽事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及丹阳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相关要求，向发包人完整移交全套工程归档资料，主要包含施工文件、施工技术文件、进度造价文件、施工记录文件、施工质量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工程声像资料等，具体涵盖竣工图、工程结算书、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工程材料及设备产品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材料进场复试报告、工程主要功能检测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等全部合规归档资料，确保资料完整、真实、有效，满

足工程竣工归档及备案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陆套，电子版竣工图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资料须在竣工验收前7天内提供，其他资料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陆套书面和一份电子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若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不作为工程结算和审核的依据。

(2)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制定施工现场原有建筑物及相关设施的保护方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发包人已明确告知的管线，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相关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施工范围内的不明障碍物由承包人自行清除，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承包方须按照文明工地和城市管理等行政部门的要求，使用彩钢板对所有工作面进行围挡，并设置警示标志；否则，甲方将不予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

(5)在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若承包人不予维修且不承担费用，发包人有权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相应费用；如费用超出保证金额，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追偿。

(6)承包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发包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7)工程承包人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

工作。

(8)现场照管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有关交叉施工、安全施工的矛盾、纠纷或事故的预防措施，并及时、主动地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处理，同时做好相互交叉施工及行人、行车交通安全的协调工作。

(9)严禁对本合同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贿赂或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10)本工程中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选用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必须经发包人、承包人及设计院认可后方可使用，并能通过发包人、检测方现场随机抽检。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若检测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扣除签约合同价款5‰的罚款，发生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承包人应文明安全施工并符合环保要求，有不遵守的，每次处以2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停工整改。在发包人组织的检查中，未达到标准（参照丹阳市文明工地标准）的，每次将处以5万元罚款。

(12)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三通一平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仅负责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施工道路利用现有现状道路；发包人不提供办公、生活及材料堆放场地。

(13)发包人发出的变更，增减工作量、项目，指令等承包人拒不执行的，每次处以签约合同价款5‰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4)因现场条件限制，无法现场制作相关构件，请投标单位充分现场踏勘，合理报价，后期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15)本工程须按照《镇江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厘清职能，扎实做好工地、裸地扬尘污染防治与管控工作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1〕156号）、《关于印发丹阳市施工工地扬尘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丹政办发〔2018〕200号）、丹住建〔2018〕38号文件的要求，对建筑施

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

(16)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可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提前一天通知），法定代表人应按时出席，否则每次扣1万元，累计达到3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7)所有专业分包单位的资质必须经业主、监理审查及书面同意。

(18)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遵照《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371 号）等最新规定落实相关要求，具体执行时限及细则于正式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

（19）发包人发出的变更，增减工作量、项目，指令等承包人拒不执行的，每次处以合同价款0.5%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0）承包人须将与综合管线、路灯、绿化等单位的相关配合费用考虑在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周华　　；

身份证号：32118219830126101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21212417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232212124176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13921564566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扬中市三茅街道环城南路29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

组织工程实施；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与项目相关方进行直接沟通；接受、签发、确认相关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中标注册建造师）本人实行不计时工作制，应保证及时到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有事离开现场须向业主请假并征得同意，工地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每周最少不能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否则每少1小时按缺1天计算，每少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工程款5000元，如累计达到10天，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缴纳的违约金合同价款的10000元，责令限期补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依然不能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中标注册建造师）应保证及时到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扣除工程款10000元，如累计达到10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擅自更换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工程款100000元/次。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在3天内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工程款100000元/次，承包人无正当利益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退场，并扣除承包

人10%的工程款作为补偿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除执行通用条款外，合同签定后5天内，承包人应保证按招投标文件要求、投标所承诺和施工现场需要配置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专业人员各一名并到场，相关人员必须提供证明劳动关系的社会保险交费证明和劳动关系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证据证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3天内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扣除承包人50000元/人次作为补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管理班子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有事离开现场须向发包人请假并征得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有上岗证；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必须常驻现场，相关人员实行不计时工作制（每周七天，每天8小时），每缺勤一人次补偿发包人5000元人民币每天。否则业主有权给予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补偿50000元人民币/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合同明确的分包项目外，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

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可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金额：合同金额的10%，即256678.0O元；

缴纳期限：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如中标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并承担相应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的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令。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监理办公室，需配备桌椅、文件柜、空调、网络接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高 成；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102267；

联系电话：1395283182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丹阳市云阳路600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合同约定不做工程获奖目标等级要求，如本项目承包人申请获奖并取得奖项，发包人不支付优质工程增加费，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严禁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若出现安全事故及其他事件（非承包人原因除外），其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并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发包人将不定期对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检查标准参照镇江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安全生产费随工程进度款以分部分项工程实

际完成产值与合同对应金额同比例支付。工程结算后，安全生产费如有结余，应当退还发包人。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专业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施工方案中的重要节点工期必须细化到具体日历天，发包人将以该节点工期为工程形象进度作为确定和拨付工程款和考核工期的重要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定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8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失赔偿。取得的手续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2）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手续。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到施工现场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方应予以顺延工期，但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方应予以顺延工期，但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有工作量按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结算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300 mm的雨日超过1 天；

（2）风速大于32.7m/s 的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 天；

（4）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 天；

（5）日降雪量100mm 及以上；

上述气象资料从当地气象公布的市区气象为准，否则视为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除工期按情况予以顺延外，上述情况造成的措施、停工、损坏等费用的增加，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及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乙供材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甲供材计入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在税前扣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损耗率超过发包人提供的有效损耗率（现行消耗量规定的材料损耗率）的部分，承包人应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如实际领用数量对发包人造成材料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审定结算中扣回其实际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材料保管等费用应当在总承包服务费中自主报价。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随工程进度款以分部分项工程实际完成产值与合同对应金额同比例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变更是指在建设过程中，经发包人批准的对合同工作内容、合同图纸、合同规范、工程数量、结构形式、位置与尺寸、施工顺序与时间、施工条件、合同条款或其他特征等的改变，包括合同工程的增加、减少、取消、代替和使用材料等的改变，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施工阶段设计图纸的变更；

（二）因项目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施工方案调整且涉及工程造价变化；

（三）重要材料与设备的换用；

（四）施工现场地质条件等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引起的现场签证及变更；

（五）合同主要条款的修改或者合同主体的变更；

（六）其他导致工程价款调整的变更。

因国家政策调整（包含但不限于质量强制标准、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增值税率等）以及符合我市规定的人工及材料价差调整均不属于工程变更审核范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工程变更及工程量清单缺陷累计引起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数量增减未超过15%（含）的，按下列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

（1）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中标单价；

（2）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清单项目的中标单价换算调整后确定；

（3）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且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工程暂估价的重新定价：当按照我省现行消耗量及费用参考下限重新组价或按此原则确定的同期、同类其他项目设计概算、最高投标限价的综合单价，应按本工程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下浮比例同比下浮；但直接按施工时期市场询价、类似工程中标单价或结算单价以独立费形式确定不含税综合单价的除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按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未使用部分在竣工结算时应当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计划工期在 6 个月（含）内或最高限价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政府投资工程，结算时主材价格不予调差，除此以外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①材料调差：以签订合同时，单位工程中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含）以上的主要材料（不同规格、标号的同种材料可累计）价格上涨或下跌在10%（含）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以实际完成清单工程量所对应主要材料数量（不含材料损耗）的调差部分仅计取税金，不再进行同比例下浮。差价计算方式可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附录A中发布的调整方式。

②人工调整：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施工期间平均价格指数与投标截止日前28日的基期价格指数相比，上涨或下跌在5%（含）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差价

计算方式可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附录A中发布的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如因物价波动、气候等因素给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的风险，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指数调整、由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进行调整等因素）可变更综合单价之外且工程量未超过15%的相关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当工程量清单缺陷和工程变更累计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变化超过15%时，鉴于因增加（或减少）工程数量引起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额外优惠（或失去优惠）的交易惯例，按照最高投标限价所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1-15%）与中标单价相比较，增加超过15%的部分取低值，减少超过15%后的剩余部分取高值。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自愿放弃本项目的预付款。

☑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不含暂列金额、工程暂估价及计日工）。

预付款支付期限：凡是未收到承包人提供对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已完工程量达到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工程暂估价及计日工）的30%时，预付款应全部抵扣完毕。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凡是未收到承包人提供对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转账、保函等各类有效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与投标报价方式相对应的现行计量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应结合施工图纸以实际发生的有效工程量为结算标准，工程红线范围内现有表层耕植土、适用回填土（石）方的所有权及拆除物残值均归建设单位所有。施工前的原始状况、隐蔽工程、合同外工程等实行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签证，跟踪审计机构共同鉴证的“四方签证”制度。各方均应留存现场影像、文字等原始数据，并作为建设资金拨付评审的佐证材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发包人按监理、发包人核定且履行建设资金评审投资额的8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并将档案、管养等工程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全部移交后，发包人按不超过有权审计机构出具结算审计价的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含已支付进度款）；待项目两年缺陷责任期（苗木养护期）届满后，发包人凭有权财政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结论付清尾款。注：付款期限为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本工程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在不超过进度款支付上限的前提下，可根据本工程年度资金预算、建设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发包人不承担应付款项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对此，承包人予以理解和认可。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建筑业增值税率发生变化，对未履行应税义务的部分，该部分合同价款应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其中承包人对不含税部分的报价不予变更），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其中工程款中的人工费按不超过已评审工程产值的20%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5）若出现进度款支付超过实际应付工程价款的，承包单位应当在30日内主动返还超付部分工程价款。如承包人存在挪用、拒不退还等情况导致发包人资金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该部分资金损失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监理合同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照 12.4.1 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本工程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在不超过进度款支付上限的前提下，可根据本工程年度资金预算、建设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发包人不承担应付款项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对此，承包人予以理解和认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中标价折算为费率与已完工程产值同比例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并在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的编制方式应按《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对建设工程结算书的要求、方法编制。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日，扣除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五。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对现场进行清理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未尽事宜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因该工程属于政府投资工程，结算须经丹阳市审计机构审计，故在未完成审计前，不得因发包人未能按期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审批而视为发包方已认可承包人提供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 12.4.1 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承包人应当配合丹阳市有权审计机构的结算审计工作。若承包人未履行配合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拒绝接受审计结果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同时审计机构有权直接出具审计报告。该项目为政府投资工程，最终结算价应以丹阳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出具的审定价为准。

（2）凡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7%的，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直接在审定结算中予以折抵。

（3）招标人在招标环节已公布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前提下，因非承包人原因整体（全部）取消原定单项工作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平衡报价引起价格调整应参照《关于明确建设工程计价管理相关问题的意见（二）》（镇建价〔2019〕1 号）相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两年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凭丹阳市财政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报告付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本工程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在不超过进度款支付上限的前提下，可根据本工程年度资金预算、建设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发包人不承担应付款项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对此，承包人予以理解和认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已包含在工程尾款之中。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地基基础、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防水防渗五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两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两年；其他工程为两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

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承包人损失。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承包人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承包人损失。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6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原进度计划延误超过十天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出工地 。未按时提供履约担保，发包方可解除合同，其他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专用条款第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2）其它非发包人或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火）灾、社会动乱等；（3）行政主管部门或气象局（非双方原因）发布要求停工的异常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授权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名的形式具体负责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如发生违约，按双方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协商。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双方协商。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协商。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镇江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丹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丹阳市委党校学员公寓楼修缮改造工程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无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丹阳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丹阳市委党校学员公寓楼修缮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 年；

3．装修工程为 两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两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两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两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质量缺陷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